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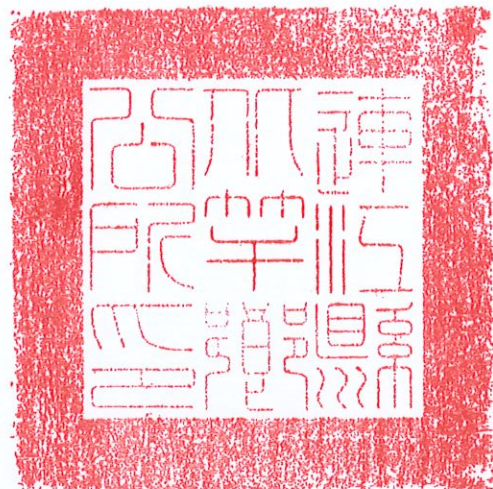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人字第1130002545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業務需要，甄選財經課課員約僱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04號
函及連江縣政府113年4月24日府人組字第1130019551號函辦
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二)高級中等學校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四)具備電腦操作能力。

二、工作項目：

- (一)辦理交通運輸相關業務。
- (二)辦理交通工程停車場管理。
- (三)辦理電力電信業務公地業務。
- (四)農漁工商管理畜牧業務管理。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113年5月14日至5月21日下午17時止，本

所人事室。

- 四、報名方式：親送、委託、傳真通訊報名。(傳真通訊報名者，請先將報名表填畢傳真至0836-55326，務必上班時間電詢傳真是否收到)。於報名截止日期前(113年5月21 日下午17時)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五、繳交證件：報名表、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存查)。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免役證明文件。
- 六、甄選時間：
- (一)筆試：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本所民政課二樓會議室，逾超過20分鐘未到以棄權論。
- (二)口試：113年5月24日上午11時，本所秘書室。
- (三)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
- 七、甄選方式：筆試60%(公文及題庫測驗題)，口試40%，總分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者，以總分高低擇優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八、僱用期限：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至113年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 九、薪資待遇：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280薪點(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47,572元)。
- 十、報名電話：0836-55218分機120；欲知詳細工作內容，請洽財經課0836-55218分機101王小姐。

鄉長 吳金平